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林宸如即林淑瓊

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 理 人 陳映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2 代 理 人 王行正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8 代 理 人 黃心漪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葉佐炫

05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林宸如即林淑瓊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21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22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3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5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6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7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8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9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30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1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2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3 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
04 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
05 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06 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07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08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09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10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1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2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13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14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15 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
16 目的參照）。

17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18 112年8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於清算程序
19 中所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本
20 院復查無保單解約金及其他財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
21 清算程序所生費用，遂將上開清算財團公告並送債權人、債
22 務人表示意見，然並無債權人為反對陳述，堪認債務人之清
23 算財團顯無處分實益，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
24 財產，乃於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
25 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將
26 系爭存款返還債務人，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
27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112年度
28 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卷查明屬實，先予敘明。

29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
30 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31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01 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光行銷
02 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
03 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5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稱：請
06 查明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另
07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於支應其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8 之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則就超支部分係如何負擔，是否
09 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抑或有隱匿之事
10 實，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不免責之情形？

11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3 司則均未具狀表示意見。

14 (四)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罹患直腸癌第四期併肝轉移，身體
15 狀況不穩定，需每三個月定期回診追蹤及檢查，目前仍無工
16 作收入，生活費用皆仰賴家人資助給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
17 開始清算程序後，三餐生活起居均倚靠家人幫忙，並無額外
18 支出，每月僅支出個人生活費用2,000元，由家人資助購買
19 營養品。

20 四、經查：

21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2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
2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24 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
25 始清算時（即112年8月28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
26 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27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29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30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
31 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

01 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02 2.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03 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審認債務人有無薪
06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
08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
10 情形。經查，債務人主張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
11 罹患直腸癌第四期併肝轉移，身體狀況不佳，迄今仍因病
12 情致無法工作，而無任何收入來源，三餐生活起居均倚靠
13 家人幫忙，每月僅支出個人生活費用2,000元，由家人資
14 助購買營養品等語，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提出國立成功大
15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消債清卷第
16 51、53頁），而審酌癌症患者特別是癌症末期患者較難從
17 事工作，雖有健保，然仍需支出部分治療之醫藥費用，且
18 債務人生活費用並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
19 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
20 即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21 定），堪認債務人之主張未違常情而為真實。另債務人於
22 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並無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及補
23 助，業經其陳報在卷，復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稽
24 （司執消債清卷第131、134頁）。綜上，堪認債務人於本
25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並無固定收入，僅能依靠家
26 人資助日常開銷、食物及生活用品，顯與上述「於清算程
27 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28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29 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30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3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

01 從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
02 免責之事由。

03 (二)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04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5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
06 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
07 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
08 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
09 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
10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11 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
12 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13 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4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
1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6 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
17 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
18 足當之。

19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2年8月2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
20 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
21 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22 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
23 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
24 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25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
26 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27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8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
29 由：

30 (1)債權人中信銀行雖主張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已入不敷
31 出，就超支部分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

0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抑或有隱匿之事實，而有消債條例
02 第134條第2、8款規定不免責之情形等語，並請求本院
03 調查之，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4 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
05 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
06 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
07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所規定
09 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10 其說。然債權人中信銀行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
11 證明債務人有何隱匿財產、故意為不實說明、記載，抑
12 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違
13 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況債
14 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之
15 說明及證明（消債清卷第17-36頁、97-99頁、司執消債
16 清卷第131-132頁），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
17 因此尚難認定債務人有其他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18 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
19 行為。

20 (2)又本院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債
21 務人是否領有相關補助乙情，業據渠等分別於112年9月
22 6日以保普生字第000000000000號、於112年10月19日以
23 南市社助字第1121358257號函覆稱：債務人進2年並無
24 領取勞保給付、國民年金、老農漁津貼或遺屬津貼或補
25 助、債務人未請領社會福利補助等語，足證債務人並未
26 領取社會福利，是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
27 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已詳實
28 陳報，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9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30 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31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1 (3)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02 予不免責之事由。

03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04 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0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06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8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9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10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5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林政良

18

附表：		
編號	財產明細及價值	處分方式
1.	南縣區漁會存款312元	價值過低，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